

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实现新常态下财政新作为

湖北省黄冈市财政局局长 | 吴晓文



2015年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各项财税改革政策叠加，财政部门任务繁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也考验着财政人的担当和智慧。需要正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完善有效措施，强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当前财政部门面临六大矛盾

(一)经济持续下行、财政收入低位增长的新常态与地方急需加快经济发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的矛盾。众所周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于省以下经济发展基础差、底子薄的地区，一旦经济持续下行，财政收入进入低位增长周期，那么地方改变基础设施面貌、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民生投入的预期就将难以实现。

(二)财税改革减税降费政策与地方可用财力规模增长缓慢、刚性增长无法保障的矛盾。当前，“营改增”税制改革从试点、扩围到第三产业全面展开，以及实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简政放权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一系列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并为增加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奠定基础。但是，由于省以下地方税体系尚未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可用财力规模基数仍然较小，相对较大的人口基数，民生支出的缺口始终存在。而2015年，公务员津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公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医疗保险提标、乡镇干部岗位津贴、县以下公务员实行职级分离工资制度、村干部待遇提标等民生增支政策要落实，资金无法保障，财政支出压力很大。

(三)紧缩地方政府性债务、限制平台融资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剧而政府投资需求仍然吃紧的矛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历年形成，已转化为一大批优质资产，但由于大多是对基础设施的无偿性投入，债务结构不合理，使用绩效不够高，面临着部门上项目的热情居高不下、融资平台偿债压力巨大和持续举债融资越来越难的局面。如果严格按照规定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一旦债务偿还发生较大资金缺口，势必将直接影响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影响社会稳定。

(四)精兵简政与一些事业单位迫切希望借道分类改革进入财政供给渠道的矛盾。近两年来，地方政府对楼堂馆所和“三公”经费的管控卓有成效，但是，还有部分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仍以其承担的部分公益职能为由，致力于纳入财政全额供给的范围。

这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背道而驰，迫切需要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制改革。

(五)清理地方政府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与地方急需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发展的矛盾。前些年，各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地区与地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某些税费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按照清理规范税费优惠政策要求，削减地方政府在税收奖励、返还和财政支出安排上的管理权限，短期内势必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的难度，也对落户企业的发展和政府信誉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清理减少专项转移支付与地方经济建设立项的期望值依然较高的矛盾。2011年，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首次超过专项转移支付，201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占比58.17%。到2015年，中央一般转移支付有望达到60%的比例。与此相对应，在中央层面，财政部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由2013年的220个压减到2014年的150个左右，2015年将压缩到100个左右。省级层面在精简、合并和规范原有专项转移支付的同时，明确一律不新增专项，而且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更多地采取竞争的方式。与此同时，省以下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逐年提高，各级各部门空前高涨的争资立项的期望值难以满足。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实现新常态下财政新作为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是改一时之弊，而是系统性体制重构，不单纯是一项财政工作，而是重大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牵一发而动全身。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正视当前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开拓创新，统筹兼顾，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全力打

好改革攻坚战和“十二五”收官战，新常态下努力实现新作为。

(一)积极跟进财税改革，当好财税改革的“排头兵”。着力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全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着力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清理税费优惠政策和财政支出挂钩事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财政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防范财政风险。同时，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把握好改革的方向，全力以赴服务改革，积极引导、广泛宣传财税改革，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营造好氛围，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跨越发展。

(二)深入研究财税改革，当好财税改革“智囊团”。要紧紧围绕当前财税体制改革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改革发展中“打头阵”、“重头戏”、“切入点”的关键作用，把握好前瞻性和针对性，进行深入探讨。特别是“营改增”、资源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环保税等税制改革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结合本地实际搞好政策研究和对接，摸清底数，夯实基数，在重大财税改革政策落实上，切实履行好地方的事权与支出责任，为各级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从而正确、准确、有序、协调地落实好各项财税改革任务，最大限度地改革红利转化为跨越式发展的强劲动力。

(三)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当好财税改革“探路者”。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着力建立重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培育和发展壮大市场主体。要清理税费优惠政策和财政支出挂钩事项，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政府购买

服务，清理和整合现有融资平台，加快重组和退出进程，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要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and 合理定价机制，加强项目论证和对PPP模式管理人才的培养，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大力推进PPP融资模式，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城镇化等建设。

(四)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当好财税改革“助力器”。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长江城市群和省“一元多层次”等发展战略以及武汉城市圈、大别山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用足用活财政资金，支持融资平台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扶持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切实提升地方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同时，紧紧围绕收入预期目标，及时掌握收入动态，加强分析预测，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全力打好“十二五”收官战，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五)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当好财税改革“生力军”。坚持按“三严三实”和“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要求，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作为财政干部的第一需要、第一责任、第一任务，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从严加强财政干部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强化财政内部控制，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管事，促使财政干部做到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切实提升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真正做到依法生财、依法聚财、依法管财、依法理财，努力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财政机关。

责任编辑 李艳芝